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万允国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万允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 2000 万元的议案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江葵花”）为本公司新并购的药品生产企业，企业质地优良、管理规范、品种丰富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能有效缓解该公司日常经营性现金流压力，能很好改善临江葵花资产

结构，有利于临江葵花的扩大再发展。

此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临江葵花自然人股东陈发强未实施同比例资助。经核实，公司与临江葵花的小股东陈发强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考虑到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同意公司对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实施财务资助人民币 2000 万元。